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告 御湖雙壘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成基

訴訟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李永祥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9,3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翊哲